

证券代码：870126

证券简称：卓识网安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9：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股 4.1596% 股东王柏林提交的《提案申请》，提请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关于对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提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1、公司财务现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数为 5,141.26 万元，未分配利润合并数 15,823.44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54,646.97 元，本次红利派发完成后公司未分配利润数 13,767.98 万元。公司本年度累计法定盈余公积 9,999,999.50 元，累计金额已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运营状况：公司处于稳定的“发展成长期”，营业收入、利润等逐年上升。3、公司性质：轻资产型。

据此：为报答公司各位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且满足股东对于生活质量提升之需求，提议：

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即 2023 年 9 月份，对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数

13,767.98 万元的 45%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具体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97794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1,955,882.9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可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其中“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的具体金额，有待公司相关部门确认。”

## 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

（一） 董事会具有认定股东临时提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认定股东临时提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

（二） 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规定：一、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即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有近两个月时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才结束，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无法编制和披露，该提案内容目前不具备可操作实施性，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中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王柏林先生提出的该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加临时议案的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